

##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于2018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支付现金7,771.17万元投资并购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0.0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根据《投资并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王庆、胡海涛、曹义峰、邓杰和廖永建（以下统称为“承诺人”）承诺，将所获得的30.00%的股权受让对价款即1,749.00万元，于收到对价款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其各自在广州新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出资份额比例通过中国证券市场允许的交易方式购买浩云科技的股票。上述股票自2018年10月12日（股票购买交易完成之日）起分期解锁，具体为：承诺人购买的50%的浩云科技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股票购买交易完成之日（指承诺人购买成本达到1,749.00万元之日）起算；承诺人购买的10%的浩云科技股票锁定期至盈利承诺期内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并完成承诺盈利数的前提下，在经浩云科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第3个工作日；承诺人购买的20%的浩云科技股票锁定期至盈利承诺期内第二个会计年度结束并完成承诺盈利数的前提下，在经浩云科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第3个工作日；承诺人购买的剩余20%的浩云科技股票锁定期至盈利承诺期内第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并完成承诺盈利数的前提下，在经浩云科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后第3个工作日。如投资并购协议签署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

---

股票锁定期出台更严格规定的，承诺人应遵守其规定。

近日，公司收到王庆、胡海涛、曹义峰、邓杰和廖永建的告知函，该 5 名股东已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合计 1,750.0263 万元，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购买浩云科技股票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